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各地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行检查督查的指导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5639.htm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各地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行检查督查的指导意见（安委办明电〔2007〕1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为促进各地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督查和自查工作，指导、督促重点行业和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16号，以下简称《国办通知》）要求，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已制订印发了《关于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冶金、有色、石油、化工、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爆器材、电力等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改的指导意见》（安委办明电〔2007〕9号）、《关于交通运输、渔业、农机等企业和水库、学校、人员密集场所等单位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改的指导意见》（安委办明电〔2007〕10号）和《关于在中央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这项行动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07〕18号）（以下统称《指导意见》）。现就各地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检查督查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从落实责任、建立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考核、资金投入、人员培训、安全防护等方面加强了安全生产工作，提升了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二

、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国办通知》要求，结合自身的特点制订了具体工作方案，认真依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地方政府印发的《指导意见》开展了安全生产自查自改工作；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是否进行了整改，对一时不能整改的隐患是否制订了整改方案，落实了整改资金和期限，明确了责任人，制订并落实了监控及应急预案。对各生产经营单位上报或群众举报的涉及政府监管的隐患，地方人民政府是否明确了责任部门，并检查督促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

三、已发生事故的处理情况。检查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辖区内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了调查处理，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分决定是否落到了实处，是否深刻吸取了教训，认真进行了整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